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 494/E348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《固體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》行政法規草案已完成，將按序開展立法程序。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爭取於今年公開招標，將來經分解的剩餘物會製成有機肥料，設施產生的沼氣會用作發電和供自身運行。

對問題 2. 環境保護局今年將持續擴大食肆廚餘回收網絡。而地區社團也可發揮自身對社區認識的優勢，與當區食店聯手舉辦環保食店評選機制等推廣惜食文化的活動。

石排灣廚餘處理機試點的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環保局會按各個社區的實際條件，考慮在合適地點設置“環保加 Fun 站”配合收集廚餘。上述工作情況，可參閱：
http://www.dsapa.gov.mo/richtext.aspx?a_id=1533635494。

對問題 3. 環保局在編製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21-2025）》的項目指標時，將按澳門的經濟和社會實際情況作出考慮。

由今年 4 月起已在環保加 Fun 站新增回收家居廚餘，未來會積極在社區創設更多廚餘收集方式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